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文件

陕教工〔2021〕115 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职学校，委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要求，推进各类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效实施，进一步提升师德师风水平，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从2021年起，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现将《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6月7日

（主动公开）

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陕西追赶超越的关键之年。为持续推进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效落实，不断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具体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放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

二、总体目标

将师德师风教育、正面宣传引导和失德违纪惩处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始终，2021 年重点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健全师德师风领导体系、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治理；2022 年重点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研究、完善师德师风考评办法和机制；2023 年重点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经验总结与推广、形成长效机制。利用三年时间，使师德师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各项工作更加扎实、严重违纪基本消除、负面舆情明显减少、整体水平

大幅提升，步入常态化、长效化轨道。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组织体系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统一领导和整体谋划。要强化专职工作力量建设，落实部门人员和经费保障。要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明晰工作任务，明确建设目标、路径、方法和措施，不断提升师德师风水平。

2. 夯实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履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对因工作不力，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师德师风严重问题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3 起以上师德师风严重问题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约谈领导，并取消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评优资格。

3. 建立长效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贯彻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实施意见》精神，不断完善归口管理、条块结合、部门联动的工作模式，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二）深化师德师风宣传教育

4. 抓好“四史”学习。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在教师中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坚定广大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对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理解认同。通过学习，明理悟道，崇德修身，把报国志化为育才情，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5. 加强典型宣传。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积极发掘静心教书、潜心育人、师德高尚的优秀教师典型，运用融媒体和各类平台，多措并举，线上线下结合，加大对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模范优秀教师等各类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的宣传弘扬，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教育系统掀起学习先进、对标先进、争做先进的热潮，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6. 抓好师德培训。加大对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及在职教师的日常教育，组织广大教师参加“坚守教育初心 勇担育人使命 深化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网络培训，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广大教师依法执教、依规治学和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观念，自觉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7. 落实全员教育。扎实开展“师德第一课”活动，运用“国培计划”、省市县校培训项目、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和网络远程研修等途径，组织师德师风全员教育。重点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典型问题通报、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内容，不断强化师德红线与底线意识，推进规则立德。

（三）聚焦师德师风重点问题治理

8. 开展专项治理。针对师德师风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中小学重点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在校外辅导机构代课、强制学生购买辅导材料、利用教育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幼儿园重点治理幼儿教师无资质、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保教行为不规范的问题；高校和中职学校重点治理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课堂讲授随意、学术不端和师生关系不正当问题，通过治理，净化教书育人环境。

9. 严惩失德违纪。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明确师德师风监督机构，畅通问题投诉渠道，对教师失德违纪行为坚持“零容忍”。对群众反映、网络曝光和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教师失德违纪问题线索要发现一起，核查一起，查实一起，处理一起，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要求，违法违纪的教师，一经查实，坚决清理出教师队伍。

10. 抓好警示教育。教育部门对教师失德违纪查处情况要建立台账，及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纳入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并对各类查实的典型案例，定期进行通报。各类学校要结合通报内容，深入抓实警示教育，积极减少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师德师风严重违纪人员，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切实维护教师良好形象。

（四）推动师德师风专题研究

11. 开展课题研究。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师德师风理论探

索，积极开展师德建设课题研究，认真梳理本地本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做好经验总结与宣传推广；要结合实际，创建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吸引一大批师德建设研究人才，因地制宜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理论研究、示范引领和教育培训。

12. 宣传典型经验。认真总结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亮点成效，梳理成功经验、有效做法和典型案例，推进经验交流与推广运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评选，适时召开全省师德师风建设经验交流会，促进各地各学校经验共享，问题互鉴，组织师德师风建设成效展示。

13. 强化尊师氛围。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综合运用评优树模、学术休假、为教师亮灯、开展入职和荣退仪式、加大优秀教师表彰激励等手段，不断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大力厚植校园师道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推动正能量传播。

（五）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

14. 改进考评方式。要结合教学科研育人实践，构建科学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方法，落细落实评价要素，采取日常考察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表率作用发挥与师德负面行为相印证的方式，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15. 完善考评体系。要认真贯彻落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第一标准的要求，在教师评优树模、骨干培养、职称评

审、岗位聘任、人才称号、绩效认定等工作中，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基础条件。

16. 考评结果运用。要把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基础，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要重视结果运用，对考核优秀的要大力表彰宣传；对存在小问题的要谈话提醒；对违反纪律要求的要严肃批评，责令整改；对触犯底线要求的要坚决调离教学岗位，直至退出教师队伍。

（六）重视师德师风负面舆情应对

17. 建立预警机制。要深化对师德师风舆情敏感性、突发性和破坏性的认识，积极做好各类师德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对网络和各类媒体师德师风舆情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舆情的爆点要尽早发现，争取主动，全面研判，及时处置，切实降低负面舆情对我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的冲击。

18. 提升应急能力。要深入研究新时代网络舆情的形成、传播和发酵规律，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对于网络反映的各类教师失德违纪问题线索，要认真核查处理并作出回应。对于查实的失德违纪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歪曲真相、混淆视听的，要予以澄清，防止不实信息和负面舆情损害教师队伍形象。

四、工作保障

（一）思想重视，落实责任。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性、特殊性和重要性，认真分析，深

入研判，切实弄清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现状和问题，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重点工作，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有力举措，抓牢抓实师德教育，扎实推动师德师风建设，促进师德师风水平全面提升。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特点，在抓好面上的整体谋划的同时，还要聚焦一个时期的突出问题，扭住重点不放松，在关键环节实施突破。要努力查找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梗阻问题，积极打通最后一公里，推进末端落实，不断巩固提升。

（三）严管厚爱，常抓不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牢牢树立师德为先的观念，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发展的第一基础、形象展示的第一窗口，对优秀教师要大力表彰宣传，对失德违纪教师要作出严肃处理，要把师德师风要求贯穿于日常管理之中，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努力涵养良好的师德师风，为推进我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